

如何減低貧窮兒童「經濟成本」

扶貧委員會 5 月 24 日召開第四次全體會議。據報道，會上身兼樂施會總幹事的委員余志穩建議為在貧窮線下、有全職工作的低收入家庭提供補貼，金額按子女數目而定，其中首兩名子女，每人每月可獲 800 元補貼，第三及第四名子女，每人每月可獲 600 元，其後每名子女可獲 400 元。相信這個措施對解決貧窮兒童的問題有一定幫助。

筆者認為，有關當局確實應該考慮採用這個措施，以處理貧窮兒童問題，因為這問題不但導致跨代貧窮，而且亦為社會增加不少經濟成本。美國最近便有研究指出，貧窮兒童問題每年為社會帶來達三千六百億美金的經濟損失，相等於國民生產總值（GDP）的 3%。究竟數字從何而來，讓筆者為大家解釋一下。

影響社會生產力

簡單來說，貧窮兒童的「經濟成本」是指他們長大成人後，在工資、罪案和醫療三方面帶來的經濟損失。過往大量研究顯示，兒時家庭收入和長大後的工資，參與犯罪行為的機會和在醫療服務上的使用都有莫大關係。

其實，原因不難想像，主要是貧窮家庭的物質資源較少、父母生活壓力相對沉重、不善管教子女，入讀學校質素較差、鄰舍環境不大理想等等。

筆者早前發表一項研究指出，貧窮家庭子女入讀大學的機會是富有家庭的一半；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少了，便會影響學成之後的工資。用經濟學上的術語說，損失的工資便是「機會成本」，而且這不但是個人損失，亦會造成整體社會生產力的損失。

根據美國兩個著名的追蹤研究（longitudinal studies: Panel Study on Income Dynamics and National Longitudinal Survey of Youth）的資料分析，假如增加活在貧窮線下家庭的收入一倍，他們的年幼子女到三十至四十歲的薪金便會增加三至四成。

不過，計算貧窮對收入影響時，要扣除遺傳對個人收入的影響。根據以往孿生子女遺傳學的研究顯示，個人工資大約有四成的因素屬於遺傳。以此作保守推算，在貧窮中成長而導致工資的整體損失可高達 1700 億美元（佔 GDP 1.3%）。

研究亦發現青年在貧窮家庭長大，會有較大機會犯嚴重罪行，例如在低收入家庭長大的年輕人，牽涉暴力行為罪行的機會比中產家庭長大的多三倍。數據顯示，牽涉暴力罪行佔罪案受害人的社會成本高達八成四。研究結果亦發現美國每年的罪案成本達二萬億美元，街頭罪案佔七千億

美元。假設兒童貧窮會導致街頭罪案，扣除遺傳因素（約五至七成），保守估計兒童貧窮每年增加的罪案成本達 1700 億美元（佔 GDP 1.3%）。

「經濟成本」佔 1.4% GDP 此外，兒童貧窮問題亦會引致中年和晚年健康較差，令醫療成本上升。保守估計，兒童貧窮問題每年增加的醫療服務開支高達 260 億美元（佔 GDP 0.2%）。總括來說，兒童貧窮在美國的「經濟成本」達三千七百億美元（佔 GDP 2.8%）。

筆者想強調的是，兒童貧窮問題為社會帶來巨大的「經濟成本」，所以解決貧窮兒童問題所用的資源，其實不是什麼開支，而是確確實實的投資，將來得到的回報，便是減低貧窮兒童問題所造成的經濟損失。本港沒有這方面的數據可作參考，筆者保守假設，貧窮兒童問題在香港的「經濟成本」佔 GDP 的百分比是美國的一半，即 GDP 的 1.4%。

本港 2011 年的 GDP 是一萬八千億港元，即貧窮兒童問題在香港的「經濟成本」便是二百五十二億港元。筆者在文章開頭提過的樂施會建議每年開支估計是十七億，從「經濟成本」來看，這措施極可能是一門「賺錢」的生意。雖然兒童沒有選票在手，筆者卻希望立法會議員都會支持有關建議。

作者為香港教育學院亞洲及政策研究學系教授

周基利